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3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1年3月24日9時3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藍世聰局長

紀錄：李祖寧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 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請各區長協助推廣加強長者催種疫苗。

二、有關寵物進入區民活動中心之處理方式，請各區長提供意見，若無意見即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本案里長與使用者發生爭執，地點雖於區民活動中心，惟區公所應立即主動介入，爾後如有里長及里民間爭執請區公所積極協助，避免事態擴大。

三、有關協助農民部分，感謝所有民政團隊幫忙，未來亦勞煩各位盡力協助。

四、請詳細盤點過去較難爭取的預算並於編列112年概算時提出，里長若有預算需求也請先送局裡檢視；民政部門質詢也請提前準備相關資料。

五、本局管理及維運之網站，如經營成效不彰，若非

依規定或必要架設之網站，請考量評估持續維運之必要性。

六、感謝殯葬處之辛勞，請將各項工程儘快完工，避免衍伸後續問題。

七、一殯拆除相關預算請儘速處理，掌握期程。

八、本局及區公所策略地圖分享：

(一)感謝許副局長指導，民政團隊的策略地圖執行成效良好，並獲全府第一；另林安泰古厝活動佳評如潮，可以規劃讓民眾不單只是一次性參加，後續仍願意維持聯繫或回流之機制。

(二)感謝松山、信義區公所，策略地圖執行成效不錯，其他區公所一定也各有特色，未來如果有足夠時間可讓各區報告，相互學習。戶所亦可透過類似機會分組討論，標竿學習。

九、許副局長補充：

(一)策略地圖首要是政策及績效要好才能包裝行銷，呈現績效時，一定要有比較及趨勢才能看出重點，在評核時，務必依據指標呈現；另因承辦人更迭，有時傳承上會有問題，績效應該是累積，而非換承辦人後績效有所缺漏，故請同仁務必養成將相關績效紀錄之習慣，才不會有遺漏處。

(二)區公所策略地圖有公版，於公版之下各機關可以發展屬於自己的特色，松山、信義即是如此，提供參考。

十、黃主任秘書補充：

議員索資請注意正確性，不要有錯別字或給錯資料，也注意不要提供尚未決策確定之資料。

捌、 列管案：

一、前次會議列管：。

序號	案件名稱	主席裁示
1	殯葬處因停車空間有限，111年度停車相關措施請開會確認後公告，另公務車位數量亦請一併檢討。(殯葬處)	解除列管

二、本次會議列管：

無。

玖、 散會：10 時 45 分